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9月17-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将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幕。
2. 会上将致开幕辞和欢迎辞。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第1款，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及四名副主席应在第三届会议闭幕前担任化管大会主席团成员。¹
4. 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款，应由各国政府与会代表从其中选出一名新的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将兼任报告员），以担任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其任期从第三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5. 因此，邀请化管大会本届会议为第四届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¹ 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 Ivan Eržen 先生（斯洛文尼亚）担任化管大会主席，并选举下列四名人员担任副主席：Carlos Portales 先生（智利）、Eisaku Toda 先生（日本）、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和 Victor Escobar Paredes 先生（西班牙）。Ivan Eržen 先生（斯洛文尼亚）后由 Tomaž Gantar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替。Carlos Portales 先生（智利）由 Osvaldo Alvarez Pérez 先生（智利）代替。Teruyoshi Hayamizu 先生（日本）在闭会期间担任了一段时间的副主席。继 Victor Escobar Paredes 先生及来自西班牙的替补人员均辞职之后，鉴于西班牙未就此职位提供任何其他人选，因此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先生（瑞典）被提名为西欧及其他国家的代表。该提名仍有待化管大会确认。

(b) 通过议程

6. 化管大会不妨在文件 SAICM/ICCM.3/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议程。

(c)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主席团不妨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秘书处协助下执行下文第 10 段规定的职能。

(d) 安排工作

8. 化管大会不妨在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并可视需要做出调整。化管大会不妨酌情设立解决特定议程项目的全体委员会或其他工作组。

9. 化管大会高级别会议将包括两部分：高级别对话，将在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进一步讨论，将在当日下午举行。

项目 3**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主席团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审查与会者证书，并向化管大会提交报告。

11. 就政府参与情况而言，正如《议事规则》第 10 条所规定，各国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与替补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如有可能）最迟必须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秘书处。其后代表团人员组成如有任何变动，也必须提交给秘书处。各国政府与会人员的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会人员的全权证书则由该组织的主管机关签发。如采用复印件或传真形式提供证书，在登记时必须提交证书原件。请注意，在会议开幕前提交证书将极大地促进秘书处提前审查证书的工作进程。

12.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者，正如《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所规定，任何希望得到认证的政府间组织与会者的姓名（如有可能）最迟必须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秘书处。同时，各组织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其在本届会议所派驻代表的姓名。其后名单如有任何变动，也必须提交给秘书处。

13.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正如《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所规定，任何希望得到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与会者的姓名（如有可能）最迟必须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秘书处。同时，各组织必须提供一份声明，介绍其与与会者的活动、专长和职责以及他们如何与战略方针的各项目的和目标保持一致，并且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其在本届会议所派驻代表的姓名。其后名单如有任何变动，也必须提交给秘书处。一经秘书处确认收到上述信息，与会者即获得出席本届会议的许可，除非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府代表提出反对。

14. 本届会议的与会代表需经化管大会做出关于其证书和认证情况的决定后，方可出席本届会议。

项目 4**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15. 议程项目 4 包含六个与执行战略方针相关的分项目：评价并指导执行工作，以及审查并更新战略方针；国际文书与方案的执行及其相互间的一致性；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执行工作所需的财政与技术资源；执行工作所需的财政与技术资源；信息交流以及科学与技术合作。这些分项目与《总体政策

战略》第 24 段所列出的化管大会职能相一致，其中包括评价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以期审查实现“2020 年目标”²的进展情况、做出战略决定、制定计划、排列优先次序以及酌情更新战略方针。

16. 根据化管大会第 II/6 号决议作为化管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1 年 11 月 15-18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筹备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战略方针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特别审议了多项提案：《全球行动计划》的两个新增工作领域、战略方针执行工作所需的财政与技术资源、一份卫生部门战略草案、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新出现政策性议题方面的进展；以及两份关于通过新出现政策性议题的提案。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载于文件 SAICM/ICCM.3/INF/2。

17. 在此议程项目下，化管大会不妨审议以下分项目所述的由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递交的各项建议和决议草案。

(a) 评价并指导执行工作，以及审查并更新战略方针

(一) 增加《全球行动计划》活动

18. 化管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商定了一项为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增加新活动的程序，并商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一份关于增加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方面的活动的提案。

19.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两份关于《全球行动计划》新增内容的提案。第一份提案由瑞士提交，拟议增加一个新的工作领域以及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活动。第二份提案是第四次非洲区域会议（2011 年 4 月，内罗毕）的一份成果文件，拟议增加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和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生命周期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有害物质的活动。

20. 在关于为《全球行动计划》增加新活动的第 OEWG.1/1 号决定中，工作组商定了若干规定，即利益攸关方应就增加一个新的工作领域以及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活动的提案，提交额外的评论意见。在同一项决定中，工作组还请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文件，列出拟增加至《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关于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害物质的内容，同时充分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并在战略方针网站上公布此文件以供评论。

21. 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关于提议增加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内容的说明（SAICM/ICCM.3/3），该说明将概述各方就有关增加《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的两项提案提出的评论意见，其中第一份提案涉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第二份提案涉及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此外，还将向化管大会提交秘书处收到的这两份要求增加内容的提案呈文的副本，以及一份注明被评论领域的附加说明的提案（见 SAICM/ICCM.3/INF/4/Rev.1）。秘书处说明的增编（SAICM/ICCM.3/INF/4/Rev.1/Add.1）载列了注明被评论领域的附加说明的修订提案，提案内容为增加一个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的新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

² “2020 年目标”是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列的目标，即在 2020 年前以能最大限度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来使用和生产化学品。

22. 化管大会不妨决定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所提议的一个或两个新工作领域和/或相关活动。

(二) 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评价和进展

a. 区域协调人的报告

23. 化管大会在有关区域活动和协调的第 II/2 号决议中回顾了《总体政策战略》第 26 段对区域会议的重视程度，并要求区域协调人向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区域会议的成果及闭会期间开展的其他区域活动。化管大会不妨注意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人提交的有关闭会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SAICM/ICCM.3/5）中所含的信息，其中澄清了各区域对 2009–2012 年期间成就的看法以及有关 2012–2015 年优先事项的初步意见。

b. 根据 20 项进展指标进行报告

24. 化管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报告方法，这些方法载于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见 SAICM/ICCM.3/INF/1），其中包括利益攸关方按照 20 项反映《总体政策战略》如下主题领域的指标来报告进展：减少风险；知识和信息；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以及非法国际贩运。在第二届会议上，化管大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 2006–2008 年基准评估报告，采纳一项用于向利益攸关方收集数据的电子工具，并编写 2009–2011 年第一份进展报告，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

2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基准评估报告草案以及根据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通过电子数据收集工具提供的数据编写的 2009–2010 年初步数据摘要。工作组同意将第一份定期报告收集数据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 月底，而第一份进展报告将以 2009–2010 两年期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编写。

26. 化管大会将收到有关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摘要报告（SAICM/ICCM.3/4）、已完成的基准评估报告（见 SAICM/ICCM.3/INF/5）和根据 123 个利益攸关方利用秘书处的在线电子收据收集工具提交的呈文所编写的 2009–2010 年进度报告（见 SAICM/ICCM.3/INF/6）。化管大会还将收到有关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开展的战略方针实施活动的信息（见 SAICM/ICCM.3/INF/9），以及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按照化管大会通过的各项指标及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负责任的经营全球宪章》和《全球产品战略》实施情况跟踪措施所提交的呈文（SAICM/ICCM.3/INF/7）。

27. 化管大会不妨审查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为编制基准报告和第一份进展报告所开展的工作，这些报告首次提供了有关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可比较信息；还不妨审查那些没有取得预期进展的领域并讨论鼓励在闭会期间实施更多活动的可能方式。化管大会还不妨商定编制 2011–2013 年第二份进展报告的安排，以便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可正式评价取得的进展。

(b) 国际文书与方案的执行及其相互间的一致性

28.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e)段规定，化管大会将承担“促进实施现有各项国际文书和方案”的职责。作为对利益攸关方提交的 20 多项国际文书和协议的实施状况信息（见 SAICM/ICCM.3/INF/6）的补充，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

编写的一份有关于“快速启动方案”供资、旨在支持实施三项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项目的摘要说明（SAICM/ICCM.3/INF/27）。³

29.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f)段规定，化管大会将承担“提高各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文书之间的一致性”的职责。化管大会将收到关于提高化学品和废物组群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 2011 年协同增效决定实施情况的更新信息（见 SAICM/ICCM.3/INF/30）。

30.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上述文件中所含的信息，并审议可通过何种方式开展进一步合作，以推动实现 2020 年目标。

(c) 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31. 参加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别代表重申了要在 2020 年前实现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的目标，并要求有效实施和加强战略方针，将其作为有关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的强健、连贯、有效和高效的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应对紧急挑战（见 SAICM/ICCM.3/INF/25）。他们还对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深表关切，并号召做出更大的努力，以改进能力加强工作，包括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援助和改进治理结构做到这一点。

32.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举行一次关于强化战略方针的高级别对话，为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讨论如何加强战略方针以便更有效地实施 2020 年目标开展高级别互动提供一个平台。这一高级别对话将讨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他倡议，例如与斯德哥尔摩+40 可持续发展伙伴论坛共同发起的倡议（见 SAICM/ICCM.3/INF/29），将关注未来八年内，即 2020 年期限前的八年内可能加强的八个领域、其他文件（如《全球化学品展望》）的结论和建议（见 SAICM/ICCM.3/INF/15）以及不作为的成本（见 SAICM/ICCM.3/INF/14）。

(d) 执行工作所需的财政与技术资源

33.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h)和 24 (i)段规定，化管大会将承担“努力确保获取执行工作所必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和“评价战略方针供资绩效”的职责。《总体政策战略》第五部分概述了属于战略方针财务安排组成部分的行动和机制等内容。

(一) 快速启动方案

34. 化管大会第 I/4 号决议规定，“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应向化管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报告该方案的实施情况。

35. 化管大会第 II/3 号决议要求“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评价该方案，报告其成效和实施效率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建议，以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还要求化管大会审查和评价上述报告，并在战略方针做出充分财务和技术安排的背景下对其加以审议，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3 由信托基金和多边、双边及其他合作形式支持的“快速启动方案”系按照《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段及有关“快速启动方案”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4 号决议成立。该方案支持各项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有关战略方针的初步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的活动。

36. 遵照第 II/3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批准了对“快速启动方案”进行中期审查的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 2012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快速启动方案”的评价结论。化管大会将收到执行委员会关于“快速启动方案”中期评价工作的结论和建议（见 SAICM/ICCM.3/8）；“快速启动方案”中期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见 SAICM/ICCM.3/9）以及“快速启动方案”中期审查报告（见 SAICM/ICCM.3/INF/17）。

37. 此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以下内容的报告：“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执行情况（见 SAICM/ICCM.3/23）、由“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进展情况（见 SAICM/ICCM.3/INF/16），以及“快速启动方案”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见 SAICM/ICCM.3/INF/26）。

38. 将邀请化管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委员会关于“快速启动方案”中期评价工作的结论和建议。

39. 依照第 OEWG.1/2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化管大会递交了一份关于修正“快速启动方案”各项目资金发放时限的决议草案（见 SAICM/ICCM.3/10）。化管大会不妨通过一项决议，修正“快速启动方案”资助项目的资金发放时限，将现定于 2013 年 11 月的发放期限延长至项目组合中的所有批准项目完成后。若化管大会决定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将方案期限延长一定时间，则无需再审议关于修正“快速启动方案”项目资金发放时限的决议草案。

（二） 执行战略方针所需的财政与技术资源

40. 依照关于执行工作所需的财政与技术资源的第 II/3 号决议，化管大会重申，《总体政策战略》目标的实现，部分取决于在各级资助多项不同的行动，加强协同增效，以及提高战略方针中预先做出的多重财政安排的互补性。化管大会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为支持化学品健全管理和实现战略方针中的各项目标提供可持续、可预见且可获取的充足资金，同时制定了一系列需要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提供执行工作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该决定第 18 段中，化管大会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最迟在化管大会举行第三届会议的六个月前，对其为执行战略方针的财政安排而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并向秘书处报告，并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这些报告，包括任何额外的相关资料，以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41.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战略方针财政和技术安排执行情况的说明（SAICM/ICCM.3/7），该说明以各利益攸关方根据第 II/3 号决议提交的各项报告为依据。为支持讨论这一分项目，将向化管大会提交以下文件：各利益攸关方关于战略方针财政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汇编（见 SAICM/ICCM.3/INF/11）；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题为“关于建立化学品健全管理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制定国家管理费用回收措施的指导”的资料（见 SAICM/ICCM.3/INF/12）；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题为“化学品所致疾病负担的已知和未知信息：系统审查”的研究报告（见 SAICM/ICCM.3/INF/13），该文件提供了环境署在其关于不作为成本的报告以及《全球化学品展望》中所使用的疾病负担数据，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SAICM/ICCM.3/INF/14 和 SAICM/ICCM.3/INF/15 中。此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关于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发展规划进程的环境署—开发署伙伴关系倡议的报告（见 SAICM/ICCM.3/INF/10），以及由化管方案提交的题为“在各国执行化管战略

方针：关于化管方案各参与组织资源、指南和培训材料的指导”的报告（见 SAICM/ICCM.3/INF/31）。

42.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上述文件，探寻各种方法来加强双边援助机构及现有国际金融机构对战略方针的支持；分析现行化学品健全管理活动的影响，以扩大影响范围，并寻求加强支持战略方针的方法，尤其是通过扩大捐助方基础的方法。

（三）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4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供资和技术援助接触小组，以审议战略方针的可能长期供资方案。接触小组审议了 2020 年前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的供资方案，以及涉及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各项联系及组成要素，这些联系及要素均与战略方针有关。将就战略方针的可能长期供资方案向化管大会提交一份秘书处说明（SAICM/ICCM.3/11），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摘要载于此说明附件中。

44.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报告了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成果。理事会在第 SS.XII/4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提案草案，并通过磋商进程征求关于草案内容的建议，以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3 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酌情做出决定。执行主任将向化管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方法的提案（见 SAICM/ICCM.3/12），供化管大会审议并酌情做出决定。

45. 化管大会不妨审查共同主席报告摘要中所载的接触小组讨论成果，并审议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综合供资方法的提案。化管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战略方针短期和长期供资的决议。

（e）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一） 第二届会议上详细审议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46. 如《总体政策战略》中第 24 (j)段所述，化管大会的一项职能是，关注并倡导采取适当行动及时处理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促进就合作行动的重点达成共识。化管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详细审议了四个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有害物质；以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还审议了在管理全氟化学品方面的进展和向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过渡的情况，并在第 II/4 号决议中呼吁就各项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47. 通过各项报告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汇报了各项议题的进展情况。每一特定议题均由一个牵头组织提交一份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这些报告，通过了关于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第 OEWG.1/3 号决定，并转交给化管大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通过一项关于新出现的议题及全氟化学品的综合决议草案。

48. 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其内容包括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以及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SAICM/ICCM.3/13）。此外化管大会还将收到关于各项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分别由化管方案的下列相关参与组织负责编制：

(a) 含铅涂料，由环境署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编制（见 SAICM/ICCM.3/14）；

(b) 产品中的化学品，由环境署编制（见 SAICM/ICCM.3/15）；

(c) 电气和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制（见 SAICM/ICCM.3/16）；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编制（见 SAICM/ICCM.3/17）；

(e) 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由经合组织和环境署编制（见 SAICM/ICCM.3/18）。

49. 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以下材料：秘书处的说明，这些说明将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内容涉及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的业务计划（SAICM/ICCM.3/INF/21）、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的国际研讨会报告，以及该项目的结果综述（SAICM/ICCM.3/INF/19 和 SAICM/ICCM.3/INF/20）；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有害物质的国际研讨会报告（SAICM/ICCM.3/INF/24）；以及秘书处关于战略方针背景下的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报告，报告内容涉及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相关的问题（见 SAICM/ICCM.3/INF/18）。

50. 化管大会不妨审查在每一个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和全氟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进展，视需要考虑继续开展合作行动，并酌情通过一项决议。

(二) 针对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新提名

51. 根据第 II/4 号决议附件中载列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审议程序，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新提名的说明（SAICM/ICCM.3/19），该说明摘要介绍了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两项提名，即内分泌干扰化学品和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二者已提交至秘书处并由工作组审议。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一份关于内分泌干扰化学品建议行动方面被提名的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呈文（见 SAICM/ICCM.3/INF/23），并收到关于内分泌干扰物质方面科研状况的报告（见 SAICM/ICCM.3/INF/22），供其了解相关信息。

52. 在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方面，工作组认为该提案未达到标准，不能将其视为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在内分泌干扰化学品方面，工作组无法就是否将该议题纳入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达成共识。因此，大会商定将其第 OEWG.1/4 A 号决定（包括方括号中所列无法达成共识的领域的相关案文）转交化管大会审议。

53. 大会不妨审查和审议第 OEWG.1/4 号决定，审查为促进内分泌干扰化学品方面的认识、理解和行动而开展国际合作的提案，并审议其中提出的合作行动，同时将该提案作为战略方针的一个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予以通过。

(f) 信息交流以及科研和技术合作

54. 《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k)段指出，化管大会的职能包括“促进信息交流以及科研和技术合作”。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介绍战略方针在信息交流站职能方面的表现(SAICM/ICCM.3/INF/28)。

55.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以便就闭会期间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确保取得足够进展以实现 2020 年的目标，同时，在适当情况下，了解有利于战略方针实施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资源的可得情况，并跟踪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

项目 5 卫生部门战略

56. 化管大会通过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卫生方面的第 II/8 号决议，请秘书与世卫组织进行磋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旨在促进卫生部门参与战略方针实施的战略，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5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旨在促进卫生部门参与执行战略方针的战略草案，并将其交予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供酌情通过。为纳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会后收到的一些细微澄清，对战略草案作了修正。化管大会将收到旨在促进卫生部门参与战略方针实施的拟议战略（见 SAICM/ICCM.3/20），其中纳入了 2010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磋商的结果、通过战略方针网站收到的呈文，以及自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举办的区域会议上的讨论和会议决议。

58.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拟议的战略，将其作为实施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请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从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报告战略的实施情况。

项目 6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9. 化管大会在其关于实施安排的第 I/1 号决议中，称赞战略方针注意到了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管理机构，并鼓励它们批准或酌情承认战略方针，以便将各项目标纳入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方案，并就此向化管大会报告。此外，在《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中，各国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其他负责人相聚于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承诺努力“按照各自领导机构授予的职权范围，将战略方针纳入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计划”。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有关化管方案参与组织在支持实施战略方针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报告（见 SAICM/ICCM.3/INF/9）。还将收到一份关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和工业委员会化学对话的呈文（见 SAICM/ICCM.3/INF/32），以及一份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关于建设各国和社区灾害抵御能力的呈文（见 SAICM/ICCM.3/INF/33）。化管大会不妨审查并注意其中包含的信息。

项目 7 秘书处的各项活动以及通过预算

60. 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介绍 2009-2012 年期间的秘书处活动以及 2013-2015 年指示性预算(SAICM/ICCM.3/21)。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并注意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批准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指示性预算。化管大会还不妨根据第 II/6 号决议，确认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秘书处决定一项流程，以便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前召开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项目 8 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61. 《总体政策战略》第 26 段提出，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5 年举行。《总体政策战略》和第 I/1 号决议呼吁化管大会各届会议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管理机构会议衔接举行，以提高协同增效和成本效益，并改进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

62. 化管大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介绍化管大会各届会议与环境署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世界卫生大会以及预期将于 2015 年召开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会议衔接举行的计划（SAICM/ICCM.3/INF/3）。化管大会不妨商定出一项流程，以便在第三届会议闭幕后决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项目 9
其他事项**

63.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10
通过报告**

64.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项目 11
会议闭幕**

65. 预期本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周五下午 6 时闭幕。
